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中基投资破管字（2020）第 79 号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各 债 权 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德区法院”）作出（2019）粤 0606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担任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提出以下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一、破产财产处置目的及原则

（一）破产财产处置的目的

破产财产处置的目的在于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防止破产财产流失和低价处理，最大限度地增加破产财产的变现值，维护债权人及破产人的合法权益。

（二）破产财产的处置原则

1、合法原则

保证破产人破产财产变价工作依法进行，破产财产处置方式及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会议决议以及人民法院决定的要求，保证破产财产处置合法合规。

2、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坚持处理破产财产的方式和程序公开，客观反映破产财产的现状，公平处分破产财产，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3、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切实保证各项破产财产市场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尽最大可能保证债权人利益。

二、中基投资公司的财产状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中基投资公司财产主要为现金、银行账户余额、6套房产和股票等。

对于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内的对外应收债权，管理人将进行全面调查，在查清相关事实获取相应的证据后，制定追收方案供债权人书面表决，并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追收方案进行追收。

三、破产财产变价具体方案

(一) 破产财产处置的范围

- 1、除货币以外的财产均纳入财产变价方案的处置范围；
- 2、新发现的财产，符合处置条件的，纳入处置范围；
- 3、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或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属于中基投资公司财产的，不纳入财产变价范围；
- 4、依法不能变价处置的资产不纳入财产变价范围。

(二) 破产财产处置的方式

1、公开拍卖

根据法律、法规可以拍卖，符合拍卖条件，并且评估价值和预计拍卖收入超过处置费用的财产，包括产权清晰的不动产和动产，一律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变价处置的，依债权人会议决议。

2、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

根据法律、法规不可以拍卖，不符合拍卖条件，不适宜拍卖处置，评估值为零或评估价值和预计拍卖收入明显低于拍卖费用的财产，包括贬值较快、维护成本较大的低值易耗品，存在重大瑕疵、难以流通和交易的财产等，管理人可以请示顺德区法院批准后采取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方式。

3、报废、核销或者放弃处置

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财产，评估值为零或评估价值和预计拍卖收入明显低于处置费用的财产，包括无明确债务人、债务人死亡、注销或破产、缺乏重要证据或者超过诉讼时效的应收款项，没有合法产权的固定资产，经公开拍卖、变卖或协议转

让均无法处置的资产等，管理人可以请示顺德区法院批准，以及债权人会议表决后予以报废、核销或者放弃处置。

四、财产变价的程序

中基投资公司的可变价财产主要为股票、房产¹、办公设备及物品一批，各项财产的变价程序如下：

（一）评估

持有欧浦智网 500,855,934 股股票的评估。管理人委托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中基投资公司持有欧浦智网 500,855,934 股股票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评 z1912611042）显示，以 2019 年 12 月 6 日为基准日，中基投资公司所持 500,855,934 股欧浦智网股票的市场价值为 492,472,186.67 元。

因欧浦智网公司的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暂停上市且面临退市的风险，依据《评估报告书》（评 z1912611042）第七、评估方法“本次被评估资产在市场已有公开价格，根据被评估资产交易价格形成的特性，资产评估师在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确认评估基准值（价）-----”，第十一、特别事项说明第四条“在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价值标准发生于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第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第一条“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前述评估目的、用途等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续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等内容，该《评估报告书》

¹ 房屋抵押权人陈运涛已向管理人提交《尽快拍卖抵押物申请书》。管理人依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房屋进行处置和拍卖。对房屋的处置拍卖不写入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评 z1912611042) 的评估价值已不能作为破产财产网拍的保留价。

考虑到欧浦智网公司股票面临退市风险且时间极为紧迫，管理人拟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以股票停牌日（2020年4月30日）价格（0.77元/股）的70%乘以股数作为保留价。

（二）对股票的公开拍卖

1、对于拟以拍卖方式处置的股票，在顺德区法院宣告中基投资公司破产后，或经请示顺德区法院批准于中基投资公司宣告破产前处置股票后，管理人将先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拍卖股票时，拟将各股票质押权人的质押份额拆分用于网络拍卖。对于未被质押的5692股，加入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质押股票中一起拍卖。全体分包拍卖股数情况如下：

股票质押情况暨分包拍卖情况表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质押股数 |
|----|--------------------|---------------|
| 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430,000.00 |
| 2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942,842.00 |
| 3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0.00 |
| 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67,648.00 |
| 5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315,885.00 |
| 6 |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225,493.00 |
| 7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225,493.00 |
| 8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193,141.00 |
| 9 | 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0.00 |
| 10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70,800,000.00 |

| | | |
|----|---------------|----------------|
| 1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45,099.00 |
| 1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350,000.00 |
| 13 |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5,500,000.00 |
| 14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500,000.00 |
| 15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86,400.00 |
| 16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838,240.00 |
| 17 |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5,600,000.00 |
| 18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230,000.00 |

备注: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购买了中基投资公司发行的可交债，而共同对 80,411,000 股股票及其孳息享有质押权。该 80,411,000 股质押登记在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公司。该 80,411,000 股将一起拍卖。

2. 对于未被质押的 5692 股，加入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质押股票中一起拍卖。

2、首次拍卖时，以股票停牌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价格（0.77 元/股）的 70%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并报法院备案后进行首次拍卖。若股票首次拍卖不成交的，管理人在报告法院后可以下调拍卖底价进行再次拍卖，下调幅度不超过上次拍卖底价的 20%。

3、经过二次下调底价仍未拍卖成交，管理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

（1）报告顺德区法院后，继续下调底价进行拍卖，每次下调幅度不得超过前一次拍卖底价的 20%，直至拍卖成交；

(2) 请示顺德区法院批准后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

(3) 经顺德区法院同意后，对股票进行实物分配（实物分配的方案仍须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4、公开拍卖适用网络司法拍卖规定的，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资产，并遵守网络司法拍卖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法规的规定。

（三）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

对于拟采用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的财产（如办公设备及物品等运输成本高的财产），或经三次拍卖未能成交的拟采用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的财产，管理人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请示顺德区法院批准后，根据财产实际状况分项、打包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

（四）报废、核销或者放弃处置

对于拟以报废、核销或者放弃处置的财产，或经上述程序未能处置的财产，管理人请示顺德区法院批准，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依法报废、核销或放弃处置。易损、易腐、易贬值、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管理人在报请顺德区法院批准后处置。

五、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调整

（一）破产程序变更对本方案的影响

如顺德区法院裁定对中基投资公司进行重整，重整计划的内容与本变价方案不一致的，以重整计划为准。

（二）欧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对本方案的影响

如欧浦智网公司的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中基投资公司所持有的欧浦智网公司股票的价值将进一步降低。

六、方案的生效和执行

(一) 本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二)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依法由顺德区法院裁定确认后生效。

(三) 方案生效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伍拾份)